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丁傳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9號）  
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  
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傳義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，  
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丁傳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- 二、量刑：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蕭宗騰為木工課程之同學關係，前  
無何恩怨，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不滿，即以裝水的寶特瓶擲  
向告訴人的手段，造成告訴人之傷勢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  
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其前科紀錄、自承之學歷、工  
作、家庭經濟狀況(詳本院卷第11、3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據上論斷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  
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珮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0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3 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5 書記官 林恬安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9 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丁傳義與蕭宗騰均為嘉義縣工會木工課程之學員，於民國11  
15 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  
16 丁傳義因不滿蕭宗騰隨意觸摸其木工作品，竟基於傷害他人  
17 之意圖，竟持其內裝水之寶特瓶擲向蕭宗騰，致蕭宗騰因此  
18 受有左臉挫傷紅腫、右眼睫膜充血、頸部疼痛等傷害。

19 二、案經蕭宗騰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傳義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傷害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蕭宗騰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丁傳義於上開時、地持，持裝水之寶特瓶擲向告訴人蕭宗騰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蕭宗騰於113年11月27日至該院門診檢查治療，經診斷

(續上頁)

01

		受有左臉挫傷紅腫、右眼睫膜充血、頸部疼痛等傷害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丁傳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

03

嫌。